

復審人 陳昱銘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9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838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盜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8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8 月 2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9 月 1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838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在外謀生不易，須配合工廠作業，若未能如期報到，均有向觀護人以電話請假，絕非故意不報到；復審人對於酒後駕車犯行悔恨不能自持，並將依判決繳納罰金，及家中有年邁父母及幼子須照料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 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（109 年 4 月 14 日、10 月 27 日、110 年 1 月 26 日、4 月 20 日、7 月 27 日未完成採尿；110 年 4 月 13 日未報到），經觀護人告誡及訪視在案；另於 110 年 3 月 14 日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經送醫後對其抽血檢驗之血液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.182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在外謀生不易，須配合工廠作業，若未能如期報到，均有向觀護人以電話請假，絕非故意不報到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並未提供相關獲准請假證明，所訴自不足採。另訴稱「對於酒後駕車犯行悔恨不能自持，並將依判決繳納罰金，及家中有年邁父母及幼子須照料」等情，與原處分作成無關，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0 年 8 月 19 日嘉檢曉護癸字第 1109020350 號函、110 年 11 月 5 日嘉檢曉護癸字第 1109028278 號函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0 年度嘉交簡字第 480 號刑事簡易判決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潘連坤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林秀娟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